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0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议案》,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以人民币16,558.16万元向深圳亚新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湾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欣安防公司")5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群欣安防公司的股份,群欣安防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9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已收到亚新湾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群欣安防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等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和新《营业执照》。同时,亚新湾公司将持有的群欣安防公司55%股份质押给深圳创维数字,并取得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2、《营业执照》

3、《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8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了72.53%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164100155R)。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其89.89%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一、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同时双方约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即:此次收购的标的公司72.53%的股份)因经营损益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交割。综合考虑整体资产交割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实务操作,当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计算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故本次以2020年11月30日作为审计基准日,过渡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二、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085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31,069,653.13元。

基于上述,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实现的上述收益的72.53%由公司享有。

鉴于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17.37%的股份,因此,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上述收益的89.89%均由公司享有。

三、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085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咏悦汇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设立酒类业务的子公司,专门用于承接和运营酒类业务,现向公司申请。

1、拟定公司名称:福建咏悦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注册所在地:福建福州连江(待定)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出资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物配送、仓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零售和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酒类、音像制品;影视节目发行;货物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管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商业管理咨询;房产居间服务;企业产品及销售策划代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6、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吴光旺

7、公司总经理:王文羚

8、公司监事:黄明月

9、公司财务负责人:杨礼健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设立福建云通供应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设立供应链子公司,用于承接全国供应链相关业务,现向公司申请。

1、拟定公司名称:福建云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注册所在地:福建福州连江(待定)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出资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消防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吴光旺

7、公司总经理:林建华

8、公司监事:黄明月

9、公司财务负责人:杨礼健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聘任李松峰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CTO)、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松峰先生,1977年9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1年—2020年,历任京东移动技术部、平台交易研发部、中台共享技术部负责人,京东集团高级总监。经历了京东从百亿级电商公司发展为万亿级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公司。深度参与了京东移动互联网转型、中台化建设、技术对外赋能。因其突出能力及杰出贡献,曾入选京东JD Pilot未来领军人物计划。

李松峰先生拥有20年技术及管理经验,擅长在业务变革中构建适合企业发展的数字化能力。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月15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周必信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增选董事苗永宝先生、独立董事吴玉姜女士和独立董事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选董事程元怀先生和独立董事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副董事长周必信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温步瀛先生担任。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必信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04)。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2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以发行208,540,956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和19.88亿元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持有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和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时部分承诺的议案》,针对参股的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安泉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承诺按国资监管要求对外转让持有的惠安泉惠全部股权,公司可以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受让(详见公司公告:2020-058)。截至目前,福能集团已在福建省产权交易网披露惠安泉惠50%股权转让预公告。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惠安泉惠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现金收购其持有的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安风电"或"目标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持有惠安泉惠5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惠安泉惠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分别以发行208,540,956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和19.88亿元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福能集团持有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和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惠安泉惠系福能集团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50%的出资比例共同组建,惠安泉惠分别持有福建润福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惠安风电60%股权。惠安泉惠核准建设泉惠石化工业区热电联产项目61.5万千瓦,截至目前,项目尚未投产。

(一)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784640281

法定代表人:郑建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54,000万人民币

住所:惠安县小岞镇政府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08年8月12日至2038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厂、风力发电厂、热力生产与销售、码头、海水淡化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2020年12月31日,惠安泉惠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7,641.86万元,净资产53,767.1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3,429.79万元,净利润-1,121.70万元。

三、关联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惠安风电由惠安泉惠与惠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60%、40%的出资比例共同组建,惠安风电建设运营惠安尖峰风电场项目。根据2020年12月2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惠安尖锋风电场项目建设规模变更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2020]203号)文件,鉴于相关机场净空控制等原因,惠安风电建设运营的惠安尖峰风电场项目建设规模由4.6万千瓦变更为2.6万千瓦。截至目前,惠安尖峰风电场项目2.6万千瓦已全部并网发电,并按要求完成航空障碍物标志整改。

(一)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2XUTRG6U

法定代表人:郑建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6,780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泉惠发电公司办公楼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46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与建设,风电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惠安风电未经审计总资产29,690.17万元,净资产11,730.6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3,429.79万元,净利润1,296.78万元。

3.目标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目标公司股东惠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751号),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惠安风电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10,719.53万元,评估值为10,733.25万元,增值额为13.72万元,增值率为0.13%。其中目标股权评估账面值6,431.7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6,439.95万元,增值8.23万元,增值率0.13%。

截至目前,上述评估报告正在履行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程序。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体

甲方: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目标股权、交易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等

1.目标股权: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惠安风电60%的股权。

2.交易方式: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之协议转让方式。

3.定价依据:经甲、乙双方确认,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且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净资产价值(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乘以60%作为本次目标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4.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目标股权评估值减去甲方自评估基准日之后从目标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如有)。

5.过渡期损益:目标股权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完成目标股权转让权属变更登记之日)之间的损益归乙方享有和承担。

6.税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及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由甲、乙方各自承担。

(三)支付方式

1.乙方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目标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甲方应在乙方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并收到乙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

(四)违约责任与救济

1.若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当期应付款项,该方应当就延迟支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三十日仍未能支付当期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解除本协议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迟延支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若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或怠于履行配合乙方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目标股权的变更记载、登记事宜,每逾期一日,该方应按照目标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日仍未能配合乙方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目标股权的变更记载、登记事宜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因解除本协议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但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若一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另一方返还或支付任何款项,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就延迟支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如由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则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受到的损失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

(五)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甲方及其控股股东相关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本次目标公司的评估备案完成并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事宜。

(3)乙方及其控股股东福能股份董事会决策同意受让目标公司股权。

(4) 目标公司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获得福建省发改委关于目标公司运营风电项目容量变更批复(即46兆瓦变更为26兆瓦)。

(5)其他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双方《章程》要求的条件(如有)。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惠安风电60%股权,增加公司装机规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惠安风电将列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根据评估报告,预计惠安风电每年发电量达6,436万千瓦时。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审计委员周必信先生回避外,其他过半数审计委员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必信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必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风险提示

标的资产未来经营可能受风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机组运维等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58.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69%;完成上网电量55.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99%;完成供热量246.32万吨,同比增长28.87%。2020年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92.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77%;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8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85%;完成供热量681.22万吨,同比增长4.49%。

详细情况如下表:

控股发电企业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10-12月	1-12月	10-12月	1-12月	10-12月	1-12月
三川风电	海上风电	2.01	3.17	1.97	3.09	0.8500	0.8500
福能新能源	陆上风电	11.16	24.60	11.00	24.14	0.6100	0.6100
	光伏发电	0.12	0.42	0.11	0.41	0.9500	0.9500
晋江气电	天然气发电	7.06	28.10	6.91	27.50	0.5683	0.5683
	陆上风电	0.43	0.98	0.43	0.96	0.6100	0.6100
福能贵电	燃煤发电	17.29	59.75	16.07	55.41	0.3515	0.3515
鸿山热电	热电联产	18.74	71.48	17.83	68.02	0.3932	0.3932
龙安热电	热电联产	0.75	2.08	0.58	1.60	0.3932	0.3932
晋南热电	热电联产	0.83	1.49	0.64	1.14	0.3932	0.3932

控股供热企业	供热类别	供热量（万吨）		供热均价（元/吨）	
		10-12月	1-12月	10-12月	1-12月
鸿山热电	抽凝供热	146.93	449.78	147.97	149.89
龙安热电	背压供热	50.60	140.71	192.29	192.63
晋南热电	背压供热	46.91	84.47	168.40	166.73
福能贵电	抽凝供热	1.88	6.26	82.00	82.00

备注:1.晋江气电发电量、上网电量不含替代电量,2020年度晋江气电替代电量指标24.86亿千瓦时,2020年12月已兑现9.2819亿千瓦时;2.上网电价为截至披露日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上网电价、供热均价均为含税价格。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异丙嗪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盐酸异丙嗪片的《补充申请批件》,西南药业盐酸异丙嗪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异丙嗪片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规格	2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	YBH00162021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0136
药品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盐酸异丙嗪片的适应症为:1、皮肤粘膜的过敏:适用于长期的、季节性的过敏性鼻炎,血管舒缩性鼻炎,接触过敏源或食物而致的过敏性结膜炎,荨麻疹,血管神经性水肿,对血液或血浆制品的过敏反应,皮肤划痕症。2、晕动症:防治晕车、晕船、晕飞机。3、镇静、催眠:适用于术前、术后和产科。此外,也可用于减轻成人及儿童的恐惧感,呈浅睡眠状态。4、恶心、呕吐的治疗:适用于一些麻醉和手术后的恶心、呕吐。也用于防治放射病性或药源性恶心、呕吐。5、术后疼痛:可与止痛药合用,作为辅助用药。

盐酸异丙嗪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0版)》甲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有53家公司有该产品生产批件,西南药业是第三家获得药品一致性评价批件的公司。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19年盐酸异丙嗪片在中国城市公立样本代表医院及零售药店销售总额430万元。

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542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2020年10月20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所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021年1月14日,公司向化医集团发行新增股份67,836,166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43,120万元,总股本为431,2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9,903.6166万元,总股本增至499,036,166股。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178435765F

名称: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法定代表人:蔡再华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玖佰零叁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19日至2033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重铬酸钠、铬酸酐、重铬酸钾、铬酸溶液、硝酸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5日止);生产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K3);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6日止);批发零售乙种(硫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2023年04月08日止)、矿产品、建材、钢材、机械、有色金属;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本次发行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情况,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章程条目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2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03.6166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1,2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1,200,0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9,036,16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9,036,166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4号】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338,87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2,100.00万元、中介机构费用1,103.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796.80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川华信验(2016)1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第二期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93,780.10万元。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0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2019年3月22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先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城支行	22900901040000739	本次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4010001928963	已注销并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154700001495	已注销并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7066663011120106000896	已注销并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700000145	本次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6010002779009	已注销并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	951005010002900150	已注销并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美元户)	951002010002900153	已注销并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欧元户)	951000010002900155	已注销并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路支行	51050188083600001718	已注销并公告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15000091418574	已注销并公告

(二)第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先后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802170101421020678	已注销并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098312762	已注销并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2010003507007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317729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06829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25049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4756	已注销并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城支行(账号2290090104000073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账号58060078801700000145)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第二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账号95100201000350700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43102010010131772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账号43119010010020682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账号431090100100325049)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0,471,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0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少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357,547	99.9816	113,600	0.01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22,047	99.9920	17,500	0.0028	31,600	0.0052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22,047	99.9920	17,500	0.0028	31,600	0.00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6,823,313	99.8004	113,600	0.1996	0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887,813	99.9137	17,500	0.0307	31,600	0.05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3项议案,其中议案1、议案2对5%以下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智、徐小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500.00万元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90期

●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26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745,283.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16.9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3、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5,271.54	22,554.89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8,116.41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30.83	744.22
合计	48,875.47	31,415.52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90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90期	5,500.00	3.15%或2.75%或1.4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90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90期
产品金额(万元)	5,500.00
投资期限(天)	32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2月26日
联系标的	英镑/美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15%;(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75%;(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32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8,400.00	69,500.00	475.88	8,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5%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